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 2016 年 1 月 18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，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，会议发出表决票 7 张，收回表决票 7 张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向其支付报酬的议案》

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承担本公司的 2015 年年度审计业务，拟支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审计费用（不含差旅费）。

本公司 3 名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董事会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提名、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，该事务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向其支付报酬的议案》

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承担本公司的 2015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业务，拟支付不超过 40 万元的审计费用（不含差旅费）。

本公司 3 名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董事会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提名、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

合伙)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,该事务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: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2016年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详见《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: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